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此函可放于此处，否则，应后置于“其他资格证明文件”】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四团第一中学的第三师44团第一中学大空间、大跨度建筑物灾后除险工程项目

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师44团第一中学大空间、大跨度建筑物灾后除险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裕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36976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822.27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新疆裕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

苏振

### 3.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【不适用】

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,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我单位为非监狱企业



供应商(签章): 新疆裕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5日



董梅

4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【不适用】

我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（签章）：新疆裕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

董梅

